

管理与经济学院

优秀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攻读2021年硕士学位实施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司函[2020]38号)文件精神,及《关于做好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2020]51号),现将有关我院应届本科生免试推荐2021年研究生工作的要求和程序安排如下。

一、推荐原则

1. 坚持立德树人根本原则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坚持公平、公正原则

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推荐条件

1. 2021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7. 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

8. 到推荐时为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原则上不低于425分。

三、推荐方式

今年学院每一位获得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的学生,按以下两种方式之一获得推

荐资格（不含保资、支教、体育及文艺特长生，此类推免工作见学校相关文件）。

1.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

这种方式选拔推荐研究生是今年本项工作的主体。符合成绩排名要求的学生首先按照这种方式进行推免。

由学校根据截至2020年9月1日学院2017级注册学生人数（以下简称注册学生数）下达推免名额指标。

学院按各专业学生人数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在选拔推荐学生时，应把学生的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推荐条件。学生学习成绩排名以《管理与经济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课程认定及成绩计算细则》中规定的有效课程成绩计算。可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进行综合排序，学习成绩以外的加分按总排名分数的10%计算，以最终排名顺序推荐。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在本专业成绩排名的前30%以内（分母为专业全部注册学生）。

综合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text{综合排名} = \text{学习成绩专业排名名次} \times 0.90 + \text{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0$$

上式中“其他表现”排名的评定细则见《管理与经济学院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2. 按专业学习成绩和特长综合排序推荐

（1）这种选拔方式适用于学科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特长生，且在学院选拔中未按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的前40%以内。

竞赛获奖生是指作为获得经学校认可的各类大学生学科知识竞赛国际级或国家级二等奖以上，并满足相应排序要求的学生。

学术特长生是指在某一学科领域取得重大科研成果、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与学业相关科研论文、出版专著、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等的学生。

（2）满足竞赛获奖生、学术特长生条件的优秀学生，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① 学生参赛证明及获奖证书、论文复印件（学院审核原件后在复印件上盖章）等证明材料；

② 学术特长生须经3名及以上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其中学生申报成果为论文的，须同时提交北京理工大学图书馆出具的《论文收录引用检索证明报告》。学生有关说明材料和教授推荐信需在学院公示。

③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审核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的申请材料，鉴定并公示后向学校推荐。

四、推荐名额分配

按推荐方式1,学校下达我院推免名额共61人。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按专业学生人数 * (分配名额数/全院学生总数) 计算并取整,结果如表1所示。

表1 管理与经济学院各专业推免名额分配

序号	专业名称	推免名额分配
1	工商管理	6
2	市场营销	1
3	国际经济与贸易	6
4	国际经济与贸易(全英文教学班)	5
5	会计学	6
6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6
7	会计学(中外合作办学)	27
合计		57

对于剩余的推免名额,为充分体现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从各专业产生候补学生。候补学生是指各专业满足本方案方式1获得推免资格,且在表1推免名额之外的按排名顺序递进的学生。按排名顺序递进是指如遇专业按顺序排名靠前的同学不符合推免条件或放弃推免资格,排名后一位同学有资格递进。对候补学生的推免名额分配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评审后确定。

五、学院推荐免试工作安排

学院根据学校下达的推免名额指标,按比例分配各专业推免名额;根据各专业学生综合排名先后顺序,确定推免名单。学院推免实施方案和推荐学生名单由学院推免遴选工作小组审议,报党政联席会审核后组织实施,并报学校有关部门。

重要时间节点:

9.22日(周二)完成学生综合成绩排名,公示并报教务部备案。

9.23(周三),制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方案,经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学院网站上公示。

9.24(周四)17:00点前,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9.25(周五)上午10:00点学院召开保研动员会。

9.25(周五)17:00点前,学院将知识竞赛获奖生和学术专长生候选人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教务部。

9.27（周日）中午 12:00 点前，学生提交承诺书或放弃推免资格申请书。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的同学视为放弃推免资格。

9.30（周二）前，学院遴选工作小组将免试推荐名单上报党政联席会。

10.5（周一）前，学院将免试推荐名单上报学校教务部，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公示。

六、其他事项

1. 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均不参加 2021 年就业，必须与学校签署附件1《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的要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学院汇总后报教务部备案。

3. 学生正式提交申请后，原则上学生本人不得再变更其申请内容。

4. 推免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5. 加强对推免生最后一学年的管理。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如在最后一学年出现违反校纪校规或学习成绩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学校有权取消其录取资格。

6. 推免工作中如遇其他相关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如有必要上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决定。

七、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王兆华、颜志军

副组长：张祥、唐葆君、彭明雪

成 员：赵先、陈翔、吕鑫、张纪海、吴水龙、孟凡臣、夏恩君、陈宋生、肖淑芳、余晓泓、刘建昌、张丽红、刘宁悦、高慧颖、孙淑英、徐国铨

秘 书：王月辉、张萌

八、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萌、王月辉

联系电话：68914234,68918330

邮 箱：zhangmeng@bit.edu.cn

联系地址：中关村校区主楼336室

附件1 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管理与经济学院
2020年9月22日

附件1

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

本人知晓并理解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考虑，现郑重承诺：

在申请并获得北京理工大学2021年推免资格，并已与报考院校确定录取后，本人不再参加统考、就业、出国留学等可能影响学校推免工作的活动，并在指定时间内到推免接收单位进行研究生入学报到。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学校将此不诚信行为记录在本人档案中，并可向本人就业单位或国内外就读学校告知相关情况。

本人知晓：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不仅会使学校损失当年推免名额，而且将会给本人所在学院带来来年推免名额削减的事实。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学校、承诺人所在学院、承诺人本人各执一份。

承诺人（签字）：

日期：2020年 月 日